

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浦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、董事郭芳女士 4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浦军先生担任。

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，同时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选举独立董事童盼女士、独立董事刘斌先生、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、董事成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童盼女士为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审计委员会	主要议题
1	2025 年 1 月 14 日	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.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工作汇报及财务报表说明；2.听取公司 2024 年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报告；3.听取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；4.审议公司选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计划；5.听取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说明；6.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时间及审计计划等事项的安排；7.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董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进行沟通，并对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2	2025年3月21日	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.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议；2.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3	2025年4月11日	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.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定稿及公司财务决算进行审议，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；2.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审议；3.对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4	2025年4月29日	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.审阅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2.听取《公司内控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》。
5	2025年5月16日	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6	2025年8月14日	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.审阅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2.审阅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5年半年度）》；3.审阅公司《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7	2025年9月26日	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8	2025年10月20日	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.审阅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2.听取公司《内控审计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》汇报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1.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对其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

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形成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，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准则，审计程序严谨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 2.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。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就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为：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。

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未发现财务报表和非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缺陷。

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审计及监督作用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了公司健康稳步发展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等事项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敦促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行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